



WORLD TRADE BUN KEE LTD.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7,556	522,921
銷售成本		(450,174)	(391,852)
毛利		167,382	131,069
其他收入	3	2,478	2,347
其他收益	4	3,618	2,4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57)	(13,840)
行政費用		(77,952)	(68,583)
經營溢利	5	76,169	53,414
財務費用		(4,553)	(2,301)
除稅前溢利		71,616	51,113
稅項	6	(12,314)	(8,589)
年度溢利		59,302	42,52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9,302	42,52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4.52港仙	17.5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14,511	12,0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1	5,025
投資物業		16,800	16,800
其他資產		779	779
租約按金		306	2,058
遞延稅項資產		1,143	1,216
		<u>23,139</u>	<u>25,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634	202,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1,099	129,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01	3,038
可收回稅項		190	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219	63,824
		<u>499,643</u>	<u>399,383</u>
資產總值		<u>522,782</u>	<u>425,2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85	24,185
儲備		306,005	261,214
擬派股息		9,674	7,256
權益總額		<u>339,864</u>	<u>292,65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594	58,9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68	—
應付稅項		6,100	1,608
借貸		126,256	72,094
		<u>182,918</u>	<u>132,6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2,782</u>	<u>425,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725</u>	<u>266,7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9,864</u>	<u>292,65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除外。

採納新準則及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亦無重要影響。

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採納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及分銷。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運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喉管及管件	616,463	521,820
租金收入	960	884
貨倉分租	133	211
運輸收入	—	6
	<u>617,556</u>	<u>522,921</u>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故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32	697
股息收入	146	151
保險賠償	—	1,499
	<u>2,478</u>	<u>2,347</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53	1,9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套現之收益	1,565	488
	<u>3,618</u>	<u>2,421</u>

5. 開支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41,013	382,460
核數師酬金	590	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	2,05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432	51,8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3,940	10,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5	(277)
撥回法律賠償撥備	—	(1,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500	4,000
滯銷存貨之撥備	1,908	2,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68	180
其他開支	28,465	22,005
	<u>547,483</u>	<u>474,275</u>
代表：		
銷售成本	450,174	391,8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57	13,840
行政費用	77,952	68,583
	<u>547,483</u>	<u>474,275</u>

6.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060	8,435
－ 海外稅項	427	58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46)	(135)
遞延所得稅	73	(298)
稅項支出	<u>12,314</u>	<u>8,5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59,30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2,524,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1,854,000股 (二零零五年：241,854,000股) 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五年：0.02港元)	<u>4,837</u>	<u>4,837</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	<u>9,674</u>	<u>7,256</u>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有關之擬派股息並未在賬目內確認為應派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部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3,407	41,480
31天至60天	37,345	31,307
61天至90天	24,280	23,279
91天至120天	21,354	11,309
超過120天	16,094	13,343
	<u>142,480</u>	<u>120,718</u>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137	2,680
31天至60天	2,163	1,793
61天至90天	1,602	1,054
超過90天	221	163
	<u>7,123</u>	<u>5,690</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約為59,30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9.46%。營業額錄得18.10%之增長，達約617,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2,92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39.48%至24.52港仙，二零零五年則為17.58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的營業額與純利在二零零六年皆再創新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達617,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10%。本年度溢利約為59,3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24,000港元）上升39.46%。本年度之邊際毛利（27.10%）與邊際純利（9.60%）皆令人滿意，而二零零五年則分別為25.06%及8.13%。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為下列多項大型工程提供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創紀之城六期、澳門新葡京酒店、九龍站Union Square、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R5期、澳門美高梅酒店、廉政公署總部、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翻新工程、瑪嘉烈醫院新感染控制中心、嘉御山、翔龍灣、紅灣半島改建工程、馬鞍山住宅計劃第77區、莊士敦道住宅重建項目、滙豐數據處理中心、道風山住宅發展項目第二期、蘇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凱悅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金額約達122,000,000港元。本集團即將開始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之主要工程包括：九廣鐵路沙田何東樓住宅發展項目、YOHO Town二期、華蘭路商業發展項目、九龍站第七期一環球貿易廣場、中文大學教學酒店發展項目、偉業街商業發展項目、油街綜合發展項目、天光道警察宿舍重建項目、香港天際萬豪酒店、巧明街商業發展項目、大連排道商業發展項目、夢幻之城第一期、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番禺星河灣酒店及南京明基醫院。

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前景仍感到樂觀。澳門與中國的建築市場的基調不俗，惟來年仍有不少挑戰。原材料價格波動將使銷售成本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推出多項大計以迎接挑戰。本集團於番禺的一間裝配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產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鑑於澳門的建築業蓬勃發展，本集團亦乘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當地開設一間零售店以拓闊收入基礎。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並將作多元化發展業務種類，預期未來可取得顯著增長。董事會亦會致力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益。

初次公開售股之收益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行新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收益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及先前呈報之已動用開支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約達4,000,000港元。

年內，收益淨額之餘額已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港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現有貨倉及拓展倉儲業務；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改善運送效率；及
- 約1,500,000港元用作增強電腦系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1,2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824,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其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共約315,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4,125,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143,9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577,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獲批之銀行融資則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並曾為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滙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24(二零零五年：0.17)。

員工及聘用情況

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3名(二零零五年：165名)全職僱員，員工福利開支共約57,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866,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份員工亦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並提供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03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於該段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享有上述股東會議之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適用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旭明先生、黃國熹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內部控制及核數結果之責任。陳育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運用所具備之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才領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相符。

審核委員會每年就發佈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並在其釐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段落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副本，將於適當時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仲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曾仲賢先生、曾賢先生、陳焯佳先生、曾銀鐘博士及魏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黃國熹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